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6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9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空氣質素政策科)
黎淑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奧柏賢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總部)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
(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 (立法會CB(1)867/10-11號文件 —— 2010年11月5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44/10-11號文件 —— 2010年11月12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09/10-11號文件 —— 2010年12月2日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1月5日、11月12日及12月2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999/10-11(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在2010年12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的回覆
- 立法會CB(3)598/09-10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EP CR 9/150/27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CB(1)1066/10-11(01) 號文件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討論各殘疾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3. 委員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3個殘疾人士家長協會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066/10-11(01)號文件)，當中促請當局全面豁免復康巴士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對該意見書提出以下意見 ——

- (a) 條例草案是豁免某司機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不是豁免某車輛或某一類別的車輛；
- (b) 鑒於復康巴士的運作模式，即一如旅遊巴士，可能亦需要在不同地點接載乘客，因

而在等候乘客時或需讓引擎空轉，政府當局願意考慮豁免復康巴士；

- (c) 應注意的是，《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中並無"復康巴士"的定義，而且運輸署表示，任何巴士均可用作復康巴士，無須符合任何發牌規定。由於第374章未能提供參考，以致難於界定"復康巴士"，故此難以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明確規定豁免復康巴士；
- (d) 政府當局反而建議，復康機構(例如香港復康會)可根據第6條申請豁免復康巴士的司機。第6條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豁免某司機或某類別的司機，使其無需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受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在處理相關豁免申請的過程中，當局會諮詢社會福利署，以確定有關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倘若給予豁免，署長會向申請者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車輛(或該等車輛)的司機根據第6條已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書面通知會載述有關車輛的詳細資料(例如車牌編號)，以作識別用途；及
- (e) 以這種方式豁免復康巴士，優點是豁免申請會視乎個案的情況逐一考慮，有助政府當局按需要施加條件，以防止濫用。

4. 政府當局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解釋，由於復康巴士亦作運載殘疾人士用途，該類車輛可否視為條例草案附表1第3條所指的"醫療用途的車輛"會有爭議。

5. 為使執法人員考慮有真正需要獲豁免人士的要求時有更大彈性，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附表1第3條中加入新條文，訂明如車輛所接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乘客因醫療理由持續需要空調供應，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便不適用於該車輛的司機。她認為，倘若加入此條文，聯署意見書提出

的問題亦會獲得解決。政府當局回應說，建議的條文或會引起執法問題，因為執法人員難以確定有關乘客是否有真正需要，因此或會出現濫用豁免的情況。此外，正如政府當局先前所言，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的寬限時間應可照顧所有司機(包括接載體弱和患病乘客的司機)的一般駕駛需要。事實上，體弱和患病的乘客不應被留在引擎空轉的車輛上一段過長的時間。政府當局又特別指出，當局日後亦主要是基於上文第3(b)段所載的原因，根據第6條決定豁免復康巴士。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所有殘疾人士均有合理的需要，因醫療理由而需要復康巴士引擎空轉，以便空調繼續運作。

政府當局

6.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 ——

- (a) 向該3個殘疾人士家長協會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豁免復康巴士的擬議安排，並向法案委員會書面匯報該等協會的回應；及
- (b) 向環境局局長反映，法案委員會要求他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就以下各項作出承諾 ——
 - (i) 闡釋為配合復康巴士的運作需要而會作出的豁免安排；及
 - (ii) 關於根據第6條豁免復康巴士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述明政府當局處理及審批該等申請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

先前所作討論的續議事項

秘書

7. 應劉健儀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將會作出轉介，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就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下稱"加裝設備")，進行跟進討論。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不變，會以附屬法例形式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條例草案附表1。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應以附屬法例形式

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修訂附表1。然而，陳鑑林議員、李鳳英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接受擬議安排，唯政府當局須兌現承諾，在提出此類修訂之前，會先諮詢持份者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李議員及劉議員補充，交通事務委員會亦應獲諮詢。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述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999/10-11(01)號文件附件A)。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可能會提出修正案，全面豁免所有司機在雨天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然而，他在現階段仍未作出決定。主席要求有意提出修正案的委員以書面通知秘書，好讓秘書在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列出他們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10. 除了第6段所述的跟進行動，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採取下列行動——

- (a) 要求環境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解釋，輪候進入油站、停車場、貨櫃碼頭或堆填區的車輛會被視為"因交通情況而停定的汽車"，因而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b)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以確保加裝設備會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可供使用，並要求運輸署積極致力為安裝加裝設備提供方便；及
- (c) 以書面承諾，政府當局日後修訂附表1或2之前，會先諮詢持份者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以及仔細考慮這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取消會議

秘書

11.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11年3月2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會在2011年2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提醒委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2月21日。

12. 委員同意取消於較早前安排在下列日期舉行的會議 ——

(a) 2011年1月24日上午8時30分；及

(b) 2011年1月31日下午2時30分。

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9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235- 000400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會議紀要 - 致序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討論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下稱"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1)1066/10-11(01)號文件)			
000401- 000730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就聯署意見書作出初步回應，尤其指出按照該意見書的要求，全面豁免復康巴士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並不可取，因為復康巴士可以是任何型號和尺寸，故難以界定何謂復康巴士，況且根據條例草案第6條就個別申請授予豁免，已能回應此要求 	
000731 - 00125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解釋第6條可如何應對聯署意見書提出的要求，即以車牌號碼鑒別接載持續需要空調的殘疾人士的車輛的司機，給予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 - 討論全面豁免復康巴士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是否可取及可行，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獲豁免的是司機而不是某車輛或某類別的車輛，而且界定復康巴士會有困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如何根據第6條處理豁免申請，以及執法人員可如何知悉此類豁免 — 討論主席的建議，即向有關家長協會解釋第6條訂明的豁免及相關的申請機制和安排，以及確保環境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闡釋此事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001257 – 00264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李議員的建議，即把香港復康會加入條例草案附表1第3(2)條的團體名單中，以及政府當局解釋，該建議未必可取，因為復康巴士是作運輸而不是醫療用途，故可能不符合資格獲得該條文給予為醫療、緊急或執法目的而空轉引擎的車輛的豁免；香港復康會亦不是提供復康巴士的唯一機構；以及並非所有復康巴士均會全日用作運載殘疾人士 — 討論主席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附表1加入第3(1)(c)條，訂明如基於醫療理由，車輛正在運載的乘客需要車輛的溫度或濕度維持在一定幅度內，則該司機可獲豁免 	
002647 – 00315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解釋，司機因駕駛復康巴士而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的情況，會當作豁免司機而不是豁免特定類別的車輛 — 討論根據第6條處理及審批豁免申請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討論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的進展			
003151 – 00450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應劉議員時，匯報開發可在引擎關掉時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的加裝設備的進展，即相關測試處於後期階段，以及測試中的設備可在引擎關掉後以電池運行空調系統15至30分鐘 – 討論編定了的立法程序時間表，以及是否需要在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之前，確保有這類加裝設備可供所有類別的車輛使用而且具有成效，還是可在法案委員會解散後，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 討論是否需要確保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加裝設備可供使用，而且運輸署亦會致力為安裝加裝設備提供方便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0段)</p>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0段)</p>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9/10-11(01)號文件的內容			
004505 – 005635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999/10-11(01)號文件	
005636 – 01003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在雨天車輛引擎關掉後，每60分鐘的時段內有3分鐘的寬限時間能否足夠讓擋風玻璃上的霧氣消散，以及使用擋風玻璃水撥和毛巾是否有助縮短等候時間	
010038 – 01093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淑莊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以附屬法例形式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附表1，是否可以接受 – 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對條例草案附表1提出任何修訂之前，不單應先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還應先諮詢持份者和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0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33 – 011324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簡介因應在2010年12月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而修訂的修正案擬稿(條例草案第19(2)條及附表1第2(4)條)(立法會CB(1)999/10-11(01)號文件附件A)	
011325 – 01155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是否需要闡釋，輪候進入油站、停車場、貨櫃碼頭或堆填區的車輛會視為"因交通情況而停定的汽車"，因而獲豁免遵守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條例草案附表1第1條)(立法會CB(1)495/10-11(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會議紀要第10段)
011600 – 011923	主席 陳鑑林議員	– 立法程序時間表 – 陳鑑林議員就其現正考慮的修正案作出解釋	秘書須擬備法案委員會報告，以便提交予內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9日